



•

## 一、 本書引用專有名詞之略語如下:

- (一)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,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》簡稱《公政公約》。
- (二)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,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
 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》簡稱《經社文公約》。
  - (三)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合稱 《兩人權公約》。
  - (四)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簡稱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。
  - (五)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簡稱「人權事務委員會」。
  - (六)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簡稱「經社文委員會」。
  - (七)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簡稱《憲法》。
  - (八)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作之一 般性意見,簡稱「人權事務委員會第○號一般性意見」。
  - (九)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對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作 之一般性意見,簡稱「經社文委員會第○號一般性意見」。
  - (十)「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簡稱「結論性意見」。
  - (十一)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○○○號」簡稱「司法院釋字第○○○號」。
  - (十二)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」簡稱「執行署」。
  - (十三)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」簡稱「分署」。
  - (十四)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」簡稱「○○分署」。
  - (十五)「行政執行官」簡稱「執行官」。
- 二、本書所稱「年」係指西元紀年。